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4）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保险期间及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是保证续保型医疗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若您首次投保本保险，自首次投保本保险的合同生效日起，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若您非连续投保本保险，则自非连续投保本保险的合同生效日起，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保证续保期间内，保险期间届满前或届满时如您未明确声明不再续保，且您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职业类别等对应的保险费率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纳方式交纳相应的续保保险费后，我们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我们不会因单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拒绝续保。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您将失去保证续保权：

1. 您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
2. 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超过 65 周岁；
3. 主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
4. 您在任一保险期间结束后 60 日内没有及时足额缴纳应缴的保险费。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如果您向我们提出重新投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您按重新投保当时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纳方式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后，我们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若本保险统一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四、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已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后，剩余部分的 10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的 8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无理赔优惠

投保人在续保本附加合同时可享受无理赔优惠。

若被保险人在上一保险年度中无理赔，其续保时无理赔优惠额为该被保险人上一保险年度中基本保险金额的 20%；若被保险人在上一保险年度中发生理赔，则其续保时无理赔优惠额将为零。

五、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 被保险人猝死；
10.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2.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13.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无理赔优惠以及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

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有社保，趸交，保险期间 1 年，保证续保期间 5 年，首次投保，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无理赔优惠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00	100	10000	0	0
2	42	100	200	10000	2000	0
3	43	100	300	10000	2000	0
4	44	100	400	10000	2000	0
5	45	100	500	10000	2000	0

注：（1）上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无理赔优惠额为该年度最高给付限额，并非实际给付金额；

（2）年度累计给付限额等于该年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无理赔优惠额之和；

（3）若被保险人在上一保险年度中无理赔，其续保时无理赔优惠额为该被保险人上一保险年度中基本保险金额的 20%；若被保险人在上一保险年度中发生理赔，则其续保时无理赔优惠额将为零。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